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5月14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以下简称“KKR”)发来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住所	2, rue Edward Stelchen, 2540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	0022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90	1.8404%	
合计	2,290	1.84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72.4261	8.8985%	8,782.4261	7.0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2.4261	8.8985%	8,782.4261	7.0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KKR出具的《关于减持圣农发展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60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20年5月12日,公司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向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豫园商城SCP001
代码	012001801	期限	125天
起息日	2020年5月14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20% (2020年5月14日SHIBOR 3M+80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5	合规申购金额	21.6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80%	最低申购价位	2.08%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侨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侨达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以20,000,000港币认缴侨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达国际”)发行的8,888,600股新增普通股,占侨达国际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2018年10月17日,上海即富、侨达国际与新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控股”)共同签署《侨达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认缴之认缴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缴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投资的原因

股份认缴协议签署后,为满足约定的条件,上海即富积极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于侨达国际的经营情况较预期发生一定变化,上海即富与侨达国际、新裕控股虽进行多轮沟通与材料上报,但截至2020年4月30日,仍未能达成经相关方一致同意的方案。故经各方友好协商,上海即富、侨达国际及新裕控股(以下合称“各方”)于近日共同签署《终止协议》,股份认缴协议谨此终止,而各方于其项下之权利与义务(包括已产生之权利与义务)亦即告终止。各方毋须再履行任何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有关该股权认购协议之纠纷。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海即富尚未就该股份认缴协议向侨达国际支付任何款项,故终止投资侨达国际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会积极寻找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20,000,000	19.34%	5.79%	2018年8月29日	2020年5月14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合计	–	32,000,000	19.34%	5.79%	–	–	–

注: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4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给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20,000,000股转增后为32,000,000股,因此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为32,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65,478,720	29.93	86,600,000	52.33	15.66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8,146,240	10.52	29,000,000	49.87	5.24	0	–	0	–
合计	223,624,960	40.45	115,600,000	51.69	20.91	0	–	0	–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3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项目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铁信托向天津新华联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等,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4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铁信托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同时,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天津新华联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新华联与中铁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天津新华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天津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5号楼1111室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刘家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联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津新华联资产总额166,692.98万元,负债总额157,187.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57,187.30万元),净资产9,505.6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657.73万元,净利润-494.2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天津新华联资产总额220,672.43万元,负债总额212,67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12,671.33万元),净资产8,001.10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77.70万元,净利润-177.70万元。

天津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铁信托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孳息、利息、罚息、逾期支付价款、溢价款、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以及中铁信托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同时,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天津新华联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新华联与中铁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天津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6.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6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4月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4月8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1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已于2020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5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8,317.8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2	民生银行	“随享存”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是	103,561.64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是	74,520.55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9月2日	是	28,750.00
8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5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9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6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103,561.64
1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75,863.01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2,0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100,273.97
1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76,712.33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53,342.47
15	海通证券	“理财宝63天期1141号”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54,110.98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2,246.58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22,246.58
18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9,493.15
19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3月8日	是	64,258.34
2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6日	是	47,353.56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30日	是	213,657.53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1,1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3月11日	是	56,958.88
23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5月15日	是	38,317.81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2,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5月18日	否	--
25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21日	否	--
26	农业银行	“安心快钱步步高”	1,15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5月18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5,15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434,573.85元,未到期5,15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8.31万股调整为316.2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4.26万股调整为2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4.26万股调整为262.1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4.05万股数量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9名激励对象授予262.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4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9名激励对象授予26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即已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2018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35%,且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0分位值水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2、授予价格:58.4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69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16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0	1.45%	0.04%
2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41%	0.03%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7人)			254.66	97.14%	2.39%
合计(369人)			262.16	100.00%	2.46%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8.31万股调整为316.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4.26万股调整为262.1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4.05万股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授予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